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沈阳兴齐眼药股

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经监事会审核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修订的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该等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并出具《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